

## 关于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

本《关于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2年7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签署：

1. 北京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4号楼5层006号  
法定代表人：王育林
2. 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莲山巷8号10楼B区2室  
法定代表人：王育林
3. 求伟芹（以下简称“丙方一”）  
身份证号：33062419700326168X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小米科技园D栋
4.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二”，与丙方一合称“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5号楼11层002号  
法定代表人：邹涛
5.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4号楼6层006号  
法定代表人：王育林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本协议使用但未经定义的术语，具有与控制协议（定义见下文）中相同的含义。

鉴于：

1. 甲方与丁方于2012年11月9日签订了《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下称“《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后甲方、乙方与丁方于2019年11月29日签订了《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下称“《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丁方将其在《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概括受让丁方在《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与丙方一、王津于2012年11月9日签订了《借款协议》（下称“《借款协

议I》”），约定自2012年11月9日起，丙方一向甲方举借人民币9.9万元，王津向甲方举借人民币0.1万元，后甲方与丙方一、王津于2014年6月20日签署《债务承担协议》（下称“《债务承担协议》”），约定丙方一通过债务承担的方式替王津承担其对甲方总计人民币0.1万元的债务；

3. 甲方与丙方一于2014年6月20日签订了《借款协议》（下称“《借款协议II》”），约定丙方一向甲方举借人民币17.918万元，后甲方与丙方一于2019年11月29日签订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下称“《借款协议补充协议》”），明确丙方一在《借款协议I》、《债务承担协议》及《借款协议II》项下所涉借款合计人民币27.918万元最初产生均系用于认缴乙方注册资本；
4. 各方分别于2014年6月20日签订了《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下称“《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下称“《股权质押协议》”）及于2019年11月29日签订了《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补充协议》（下称“《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补充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下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与《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借款协议I》、《债务承担协议》、《借款协议II》、《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补充协议》合称“控制协议”）；
5. 各方现拟对控制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当的修订。

#### 1. 修改《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第13.3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第13.3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13.3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双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独资公司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公司的业务经营，就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公司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双方应予以执行。

双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公司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双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独资公司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公司或独资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2. 修改《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第4.2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4.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独资公司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珠海金山云的业务经营，就珠海金山云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珠海金山云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珠海金山云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独资公司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珠海金山云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珠海金山云或独资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3. 修改《借款协议 I》第 9.3 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借款协议 I》第9.3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9.3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贷款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对求伟芹持有的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股权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公司的相关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贷款方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公司或贷款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4. 修改《债务承担协议》第 4.3 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债务承担协议》第4.3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4.3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债权人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对求伟芹持有的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股权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债权人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或债权人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5. 修改《借款协议II》第9.3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借款协议II》第9.3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9.3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双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贷款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方持有的珠海金山云的相关股权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等。对于该等裁决，双方应予以执行。

双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珠海金山云的相关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双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贷款方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珠海金山云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珠海金山云或贷款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6. 修改《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第3.2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第3.2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3.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双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持有的珠海金山云的相关股权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等。对于该等裁决，双方应予以执行。

双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珠海金山云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双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甲方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珠海金山云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珠海金山云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7. 修改《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第二条的约定

7.1 各方同意并确认，《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第二条名称“转股期权的授予”应修改为“购买权的授予”

7.2 各方同意并确认，《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第二条的具体条款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2.1 现有股东/公司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独资公司一项购买权，根据该等购买权，独资公司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现有股东/公司向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公司资产。独资公司亦同意接受该等转股期权/公司资产。

2.2 公司兹同意现有股东根据以上第2.1条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授予独资公司购买期权股权的权利。

2.3 公司兹同意现有股东根据以上第2.1条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授予独资公司购买公司资产的权利。”

## 8. 修改《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第三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第三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3.1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独资公司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其行权的受让方、股权比例、资产数量、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

3.2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独资公司有权随时要求自行或通过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从现有股东处受让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期权股权/从公司处受让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资产。

3.3 在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有权任意指定现有股东/公司在该次行权中应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公司资产的数额，现有股东/公司应按独资公司要求的数额，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出让转让期权股权/公司资产。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期权股权/公司资产而向现有股东/公司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格。

3.4 每次行权时，独资公司可以自己受让期权股权/公司资产，也可以指定任意第

三方受让全部或者部分期权股权/公司资产。

3.5 在独资公司每次决定行权后，其应向现有股东/公司发出通知（以下称“行权通知”，行权通知的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二）。现有股东/公司在收到行权通知后，应依据行权通知立即按本协议第3.3条所述方式将期权股权/公司资产一次性全部转让给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

## 9. 修改《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第四条的约定

9.1 各方同意并确认，《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第四条的名称“转股价格”应修改为“转让价格”。

9.2 各方同意并确认，《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第四条应增加以下内容：

“4.3 各方兹同意，公司资产的转让价格应为人民币壹（1）元，但若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转让价格高于该价格，则转让价格应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为准。尽管有上述规定，在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公司豁免独资公司对于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转让价格高于人民币壹（1）元部分的支付义务。”

## 10. 修改《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第 6.4.1 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第6.4.1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6.4.1 其应立即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同意现有股东/公司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期权股权/公司资产，并放弃其所拥有任何优先受让权；”

## 11. 修改《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第七条的约定

11.1 各方同意并确认，《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第7.1条应增加以下内容：

“7.1.4 未经事先获得独资公司的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处分任何重大资产（包括公司的长期投资权益）（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11.2 各方同意并确认，《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第七条应增加以下内容：

“7.2 一旦独资公司发出行权通知：

7.2.1 其应立即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同意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公司资产；

7.2.2 其应立即与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公司资产，并根据独资公司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独资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没有法律瑕疵地获得全部公司资产。”

## 12. 修改《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第九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第九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期权股权/公司资产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独资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名下后终止。”

### 13. 修改《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第 12.3 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独家转股期权协议》第12.3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12.3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独资公司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公司的业务经营,就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公司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公司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独资公司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公司或独资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14. 修改《独家转股期权协议》附件二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独家转股期权协议》附件二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附件二:

行权通知格式

致: [现有股东姓名/名称]/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阁下签署了一份《关于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之独家购买权协议》(“购买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阁下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贵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阁下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购买权协议项下的权利，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公司名称/个人姓名]受让阁下持有的公司\_\_\_\_\_ %的股权（“拟受让股权”）/受让贵公司持有的\_\_\_\_\_ 资产（“拟受让资产”）。请阁下/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购买权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指定公司名称/个人姓名]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拟受让资产。

此致

北京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

#### 15. 修改《独家转股期权协议》附件三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独家转股期权协议》附件三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本人/本司，【现有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现有股东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兹不可撤销地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本人/司的全权受托人，签署所有为北京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其在其与本人/司、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公司现有股东于2014年6月20日签署的《关于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之独家转股期权协议》及其后续不时的修订（“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必要或适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协议规定签署与转让股权、转让资产有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本人/司确认本授权至北京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完毕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后终止。

现有股东：

签署：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 修改《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补充协议》第6.2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补充协议》第6.2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6.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

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独资公司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公司的业务经营，就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公司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公司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独资公司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公司或独资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17. 修改《股权质押协议》第二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权质押协议》第二条应增加以下内容：

“2.9 如公司根据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需予以解散或清算，在公司依法完成解散或清算程序后，出质人从公司依法分配的任何利益，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1）存入质权人的指定帐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用于担保合同义务及优先支付担保债务；或者（2）在中国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无条件地赠予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士。”

#### 18. 修改《股权质押协议》第 14.4 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权质押协议》第14.4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14.4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质权人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公司的业务经营，就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

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公司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公司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质权人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公司或质权人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19. 修改《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1.1 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1.1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1.1 现有股东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分别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二的授权委托书,特此授予独资公司一项全面代理权,授权由独资公司或其届时指定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公司或独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或董事的继任者,或取代该董事及其继任者的清算人,但不包括非独立或会产生利益冲突人士;为免疑义,如公司股东为独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则该等受托人应当由独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其他独立或无利益冲突的董事以有利于独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方式决定)(以下称“受托人”),代表其行使现有股东作为公司的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所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股东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股东权利的计算以现有股东对公司的全部出资额(包括本协议签署时现有股东的出资额,以及后续经过独资公司同意的现有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的所有增资额(如有))中计入公司注册资本金账户的金额为基础,而与该出资额所占公司的出资比例无关。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现有股东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2) 代表现有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签署会议记录,作出并签署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处置公司资产;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现有股东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
- (3) 作为现有股东的代理人将任何所需文件递交给公司相关登记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 (4) 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股东权利和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
- (5) 在现有股东根据2014年6月20日签订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2019年11月29

日签订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补充协议》及其后续修订对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同意公司转让资产、减少对公司出资、接受独资公司对公司增资时，代表现有股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减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减资、增资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

- (6)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指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独资公司及其指定人士的指令行事。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独资公司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如根据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要求，有关法律文件必须由现有股东亲自签署，则现有股东必须按照独资公司指示行事，签署经独资公司事先认可的该等文件。当且仅当独资公司向现有股东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现有股东应立即指定独资公司届时指定的其他人士行使以上委托权利，并按照附件二的内容与格式重新签署授权委托书，新的授权委托书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书；除此之外，现有股东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 20. 修改《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9.3 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9.3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9.3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独资公司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公司的业务经营，就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公司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公司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独资公司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公司或独资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21. 修改《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9.9 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9.9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9.9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明示同意,现有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独资公司无需征得现有股东同意,在其通知现有股东后,即可将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对独资公司的每一继任者和受让人均有效。如果独资公司在任何时候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独资公司享有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且现有股东应按照独资公司的要求与该等受让人签订一份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 22. 修改《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附件二《授权委托书》的约定

### 22.1修改《授权委托书》第二段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授权委托书》项下“\_\_\_\_,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代理权,授权委托人作为本人/司的代理人、以本人/司的名义、行使本人/司作为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下列权利:(1)作为本人/司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2)作为本人/司的代理人对股东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3)作为本人/司的代理人行使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的约定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_\_\_\_,兹不可撤销地承诺,特此授予独资公司一项全面代理权,授权由独资公司或其届时指定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公司或独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或董事的继任者,或取代该董事及其继任者的清算人,但不包括非独立或会产生利益冲突人士;为免疑义,如公司股东为独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则该等受托人应当由独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其他独立或无利益冲突的董事以有利于独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方式决定)(以下称“受托人”),代表其行使本人/司作为公司的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所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

作为本人/司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代表本人/司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签署会议记录,作出并签署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处置公司资产;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本人/司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

作为本人/司的代理人将任何所需文件递交给公司相关登记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股东权利和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

在本人/司根据2014年6月20日签订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2019年11月29日签订的《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补充协议》及其后续修订对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同意公司转让资产、减少对公司出资、接受独资公司对公司增资时,代表本人/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减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减资、增资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指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独资公司及其指定人士的指令行事。”

#### 22.2增加《授权委托书》如下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授权委托书》应增加以下内容：

“本人/司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司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制、死亡、结婚、离异、破产等类似事件（如适用）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本人/司将促使本人/司的继承人或公司股权受让人在继承/承受本委托书项下作为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之前出具内容相同的授权委托书。”

#### 22.3修改《授权委托书》第三段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授权委托书》项下“本人/司兹自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北京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对本人/司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延续到本人/司与北京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及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于2014年6月20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的约定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独资公司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且仅当独资公司向本人/司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本人/司应立即指定独资公司届时指定的其他人士行使以上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除此之外，本人/司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 23. 修改《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第1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第1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1.1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6条应修改为：‘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除独资公司提出变更或终止的要求外，本协议在现有股东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持续有效。如现有股东经独资公司事先同意转让了现有股东对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则本协议终止，且现有股东应确保受让股权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作为股东的权利委托给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行使。法人股东、独资公司及公司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3）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得以延续。’”

#### 24. 修改《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第2.2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第2.2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2.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独资公司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公司的业务经营，就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公司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公司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独资公司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公司或独资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25. 保密责任

25.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各方对于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一方关联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25.2 各方确认，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的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 (b) 非因接收信息的一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
- (c) 接收信息的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25.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收信息的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26. 争议解决

26.1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26.2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26.3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乙方的业务经营，就乙方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乙方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26.4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乙方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26.5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26.6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甲方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乙方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27. 其他

### 27.1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伍（5）份，各方各持壹（1）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可签署多份复本，这些复本将构成一份且相同的文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签名应具有与原始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力。

### 27.2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 27.3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各方同意并确认，对于本协议生效之前相关各方因控制协议引起的及与控制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也均适用本协议中所述的经调整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 27.4完整协议

本协议为控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对于控制协议的修订和补充。本协议与控制协议约定不一致或冲突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项下相关约定的效力将优于控制协议的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控制协议的约定为准。



除了本协议及在各方就控制协议作出的其他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控制协议及本协议应构成各方就控制协议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在此之前就控制协议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合同、谅解和通讯。

#### 27.5 协议的修改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控制协议或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控制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控制协议或本协议进行修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各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适当签署本协议



北京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育林


签署：\_\_\_\_\_ 

各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适当签署本协议



珠海金山云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育林

签署：\_\_\_\_\_ 

各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适当签署本协议

求伟芹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求伟芹' (Qiu Weiqin).

各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适当签署本协议

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邹涛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邹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overlaps with the red seal.

各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适当签署本协议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育林

签署：         王育林        



## 关于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

本《关于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2年7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签署：

1. 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4号楼10层006号  
法定代表人：王育林
2.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4号楼12层006号  
法定代表人：王育林
3. 求伟芹（以下简称“丙方一”）  
身份证号：33062419700326168X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小米科技园D栋
4. 王育林，（以下简称“丙方二”，与丙方一合称“丙方”）  
身份证号：120104197511276819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小米科技园E栋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及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本协议使用但未经定义的术语，具有与控制协议（定义见下文）中相同的含义。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分别于2018年7月18日签订了《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下称“《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及于2019年11月29日签订了《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下称“《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2. 甲方与丙方分别于2018年7月18日签订了《借款协议》（下称“《借款协议》”）及于2019年11月29日签订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下称“《借款协议补充协议》”）；
3. 各方分别于2018年7月18日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下称“《股权质押协议》”）及于2019年11月29日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补充协议》（下称“《独家购买权协议补充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下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

与《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借款协议》、《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补充协议》合称“控制协议”）；

4. 各方现拟对控制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当的修订。

#### 1. 修改《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第 13.3 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第13.3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13.3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双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独资公司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公司的业务经营，就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公司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双方应予以执行。

双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公司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双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独资公司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公司或独资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2. 修改《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第3.2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3.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双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独资公司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金山云信息的业务经营，就金山云信息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金山云信息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双方应予以执行。

双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金山云信息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双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独资公司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金山云信息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金山云信息或独资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3. 修改《借款协议》第 9.3 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借款协议》第9.3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9.3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双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贷款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借款方合计持有全部股权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就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公司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双方应予以执行。

双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公司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双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贷款方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公司或贷款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

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4. 修改《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第2.2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2.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贷款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借款方合计持有全部股权的金山云信息的业务经营，就金山云信息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金山云信息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金山云信息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贷款方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金山云信息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金山云信息或贷款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5. 修改《独家购买权协议》第 12.3 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独家购买权协议》第12.3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12.3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独资公司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公司的业务经营，就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公司

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公司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独资公司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公司或独资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6. 修改《独家购买权协议补充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独家购买权协议补充协议》第4.2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4.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独资公司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公司的业务经营，就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公司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公司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独资公司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公司或独资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7. 修改《股权质押协议》第二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权质押协议》第二条应增加以下内容：

“2.10 如公司根据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需予以解散或清算，在公司依法完成解散或清算程序后，出质人从公司依法分配的任何利益，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1)存入质权人的指定帐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用于担保合同义务及优先支付担保债务；或者(2)在中国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无条件地赠予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士。”

## 8. 修改《股权质押协议》第14.4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权质押协议》第14.4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14.4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质权人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公司的业务经营，就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公司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公司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质权人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公司或质权人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9. 修改《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1.1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1.1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1.1 现有股东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分别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二的授权委托书，特此授予独资公司一项全面代理权，授权由独资公司或其届时指定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公司或独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或董事的继任者，或取代该董事及其继任者的清算人，但不包括非独立或会产生利益冲突人士；为免疑义，如公司股东为独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则该等受托人应当由独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其他独立或无利益冲突的董事以有利于独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方式决定）（以下称“受托人”），代表其行使现有股东作为公司的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所享有

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股东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股东权利的计算以现有股东对公司的全部出资额（包括本协议签署时现有股东的出资额，以及后续经过独资公司同意的现有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的所有增资额（如有））中计入公司注册资本金账户的金额为基数，而与该出资额所占公司的出资比例无关。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现有股东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2) 代表现有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签署会议记录，作出并签署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处置公司资产；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现有股东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
- (3) 作为现有股东的代理人将任何所需文件递交给公司相关登记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存档或备案；
- (4) 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股东权利和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
- (5) 在现有股东根据2018年7月18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2019年11月29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补充协议》及其后续修订对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同意公司转让资产、减少对公司出资、接受独资公司对公司增资时，代表现有股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减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减资、增资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
- (6)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指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独资公司及其指定人士的指令行事。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独资公司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如根据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要求，有关法律文件必须由现有股东亲自签署，则现有股东必须按照独资公司指示行事，签署经独资公司事先认可的该等文件。当且仅当独资公司向现有股东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现有股东应立即指定独资公司届时指定的其他人士行使以上委托权利，并按照附件二的内容与格式重新签署授权委托书，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除此之外，现有股东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 10. 修改《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9.3 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9.3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9.3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独资公司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公司的业务经营，就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公司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公司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独资公司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公司或独资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11. 修改《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9.9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9.9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9.9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明示同意，现有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独资公司无需征得现有股东同意，在其通知现有股东后，即可将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对独资公司的每一继任者和受让人均有效。如果独资公司在任何时候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独资公司享有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且现有股东应按照独资公司的要求与该等受让人签订一份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 12. 修改《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附件二《授权委托书》的约定

### 12.1 修改《授权委托书》（求伟芹）第2段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授权委托书》项下“求伟芹，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代理权，授权委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本人作为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下列权利：(1)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2)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股东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3)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的约定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求伟芹，兹不可撤销地承诺，特此授予独资公司一项全面代理权，授权由独资公司或其届时指定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公司或独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或董事的继任者，或取代该董事及其继任者的清算人，但不包括非独立或会产生利益冲突人士；为免疑义，如公司股东为独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

事，则该等受托人应当由独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其他独立或无利益冲突的董事以有利于独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方式决定）（以下称“受托人”），代表其行使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所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签署会议记录，作出并签署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处置公司资产；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本人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将任何所需文件递交给公司相关登记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股东权利和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

在本人根据2018年7月18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2019年11月29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补充协议》及其后续修订对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同意公司转让资产、减少对公司出资、接受独资公司对公司增资时，代表本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减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减资、增资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指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独资公司及其指定人士的指令行事。”

#### 12.2增加《授权委托书》（求伟芹）如下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授权委托书》应增加以下内容：

“本人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制、死亡、结婚、离异、破产等类似事件（如适用）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本人将促使本人的继承人或公司股权的受让人在继承/承受本委托书项下作为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之前出具内容相同的授权委托书。”

#### 12.3修改《授权委托书》（求伟芹）第3段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授权委托书》项下“本人兹自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延续到本人与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于2018年7月18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的约定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独资公司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且仅当独资公司向本人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本人应立即指定独资公司届时指定的其他人士行使以上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除此之外，本人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 12.4修改《授权委托书》（王育林）第2段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授权委托书》项下“王育林，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代理

权，授权委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本人作为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下列权利：(1)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2)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股东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3)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的约定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王育林，兹不可撤销地承诺，特此授予独资公司一项全面代理权，授权由独资公司或其届时指定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公司或独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或董事的继任者，或取代该董事及其继任者的清算人，但不包括非独立或会产生利益冲突人士；为免疑义，如公司股东为独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则该等受托人应当由独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其他独立或无利益冲突的董事以有利于独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方式决定)(以下称“受托人”)，代表其行使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所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签署会议记录，作出并签署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处置公司资产；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本人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将任何所需文件递交给公司相关登记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股东权利和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

在本人根据2018年7月18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2019年11月29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补充协议》及其后续修订对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同意公司转让资产、减少对公司出资、接受独资公司对公司增资时，代表本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减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减资、增资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指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独资公司及其指定人士的指令行事。”

12.5增加《授权委托书》(王育林)如下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授权委托书》应增加以下内容：

“本人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制、死亡、结婚、离异、破产等类似事件(如适用)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本人将促使本人的继承人或公司股权的受让人在继承/承受本委托书项下作为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之前出具内容相同的授权委托书。”

12.6修改《授权委托书》(王育林)第3段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授权委托书》项下“本人兹自不可撤消地确认,除非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延续到本人与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于2018年7月18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的约定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独资公司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且仅当独资公司向本人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本人应立即指定独资公司届时指定的其他人士行使以上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除此之外,本人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 13. 修改《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第1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第1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1.1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6条应修改为:‘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除独资公司提出变更或终止的要求外,本协议在现有股东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持续有效。如现有股东经独资公司事先同意转让了现有股东对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则本协议终止,且现有股东应确保受让股权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作为股东的权利委托给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行使。独资公司及公司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3)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得以延续。’”

### 14. 修改《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第2.2条的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第2.2条应整体替换为以下内容:

“2.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独资公司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公司的业务经营,就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公司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公司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独资公司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公司或独资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15. 保密责任

15.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各方对于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一方关联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15.2 各方确认，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的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 (b) 非因接收信息的一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
- (c) 接收信息的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15.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收信息的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16. 争议解决

16.1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6.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16.3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乙方的业务经营，就乙方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乙方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16.4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乙方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

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16.5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16.6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甲方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乙方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17. 其他

### 17.1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肆（4）份，各方各持壹（1）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可签署多份复本，这些复本将构成一份且相同的文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签名应具有与原始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力。

### 17.2 标题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 17.3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各方同意并确认，对于本协议生效之前相关各方因控制协议引起的及与控制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也均适用本协议中所述的经调整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 17.4 完整协议

本协议为控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对于控制协议的修订和补充。本协议与控制协议约定不一致或冲突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项下相关约定的效力将优于控制协议的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控制协议的约定为准。

除了本协议及在各方就控制协议作出的其他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控制协议及本协议应构成各方就控制协议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在此之前就控制协议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合同、谅解和通讯。

### 17.5 协议的修改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控制协议或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控制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控制协议或本协议进行修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各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适当签署本协议



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育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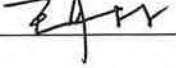
签署：\_\_\_\_\_ 

各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适当签署本协议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育林

签署: \_\_\_\_\_ 

各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适当签署本协议

求伟芹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各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适当签署本协议

王育林

签署:  \_\_\_\_\_

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

##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签署：

甲方：王育林，身份证号码：120104197511276819；

乙方：邹涛，身份证号码：321284197504220038；

丙方：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E3R6L；及

丁方：北京云享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TY6H6R。

上述各方在本协议中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 (1) 甲方持有丙方 2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现甲方拟向乙方转让且乙方同意自甲方受让前述股权；
- (2) 甲方与丁方及其他相关方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协议》及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与前述《借款协议》合称为“借款协议”）。据此，丁方向甲方提供了无息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标的借款”），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尚未向丁方偿还标的借款；
- (3) 就前述股权转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 万元；同时，甲方基于前述借款协议应向丁方偿还 200 万元标的借款。现各方考虑拟由乙方向丁方承担标的借款的还款义务以抵销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定义见下）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定义见下）的义务。即乙方直接向丁方偿还 200 万元标的借款，支付完成后，视为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义务、甲方履行完毕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还款义务。



根据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 20%的股权（对应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标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对价（“股权转让对价”）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

2、各方同意由乙方代甲方向丁方承担借款协议项下“标的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整的还款义务，并以此抵销其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200 万元整的义务。为进一步明确，乙方应按照丁方的指示代甲方直接向丁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整。前述款项支付完成后，乙方即已完全履行代甲方向丁方足额偿还“标的借款”的义务，甲方不再向丁方承担“标的借款”的还款义务，乙方也即已完成向甲方足额支付“标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的义务。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股权由乙方实际享有，乙方应享有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项下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

### **第二条 股权变更登记**

1、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共同配合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所必要之一切相关文件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为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丙方对应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法律文件，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在工商变更登记审核期间，本协议各方不得为任何撤回、阻碍或其他不利于本次股权转让申请审批、核准或登记的任何行为。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诚意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三十（30）日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中国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3、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全部约定，取代本协议各方之前就等事宜达成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安排，无论是书面或口头形式的。如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要，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签订符合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版本的股权转让文件，如该等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5、各方应各自负担其自身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相应税费。

6、本协议一式多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签署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被视同签署原件，就本协议的有效性而言，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育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育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王育林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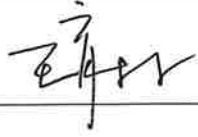
北京云享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王育林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

王育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姓名：王育林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北京云享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王育林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邹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the line, with the first part of the signature starting from the line and extending upwards and to the right.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邹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邹涛' (Zou Tao),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日期：2022年8月5日

---

北京云享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金山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和

刘伟

王育林

关于

武汉金山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的

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月 日在北京签署：

- (1) 北京云享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5 层 5068 室（“云享智胜”）；
- (2) 武汉金山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203 室（“武汉金山云”）；
- (3) 刘伟，一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40402197608220413；及
- (4) 王育林，一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20104197511276819。

云享智胜、武汉金山云、刘伟及王育林在本协议中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 1) 刘伟、王育林与云享智胜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云享智胜和武汉金山云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一份《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刘伟、王育林、云享智胜和武汉金山云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分别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购买权协议”）、一份《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份《股权质押协议》（与借款协议、服务协议、购买权协议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合称为“控制协议”）；
- 2) 各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所有控制协议。

根据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终止控制协议

- 1.1 本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自武汉金山云股权变更核准之日（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文件载明的核准武汉金山云股东刘伟、王育林将其所持有的武汉金山云的所有股权全部转让给云享智胜之日，下同）起，控制协议全部终止，各方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同意终止各方在控制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放弃及豁免其于在控制协议项下一切尚未行使之权利，互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特别地，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借款协议项下云享智胜未向刘伟及王育林提供任何借款，刘伟及王育林不存在任何尚未向云享智胜偿还的借款。
- 1.2 自武汉金山云股权变更核准之日起，各方不再享有全部和/或任何现有控制文件项下的权利，不再需要履行全部和/或任何现有控制文件项下的义务，但各方基于任何现有控制协议已实际行使的权利和义务应为有效，且任何一方基于

现有控制协议而取得或实际占有的款项、收益或其它任何性质之利益无须向对方返还。

## 2 放弃诉讼请求及不转让

- 2.1 各方同意，在控制协议终止之日后，放弃其现在所知或将来可能知道的，由于该控制协议所产生或与该控制协议相关的针对其他各方的所有诉讼请求，无论这些诉讼请求是基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地方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无论其性质如何以及如何产生，无论其是否与诉讼、债务、担保权、违反合同或承诺、义务、赔偿请求、要求、灭失、费用有关，无论其现时是否已被知晓，无论其确定或者或有，无论其发生于过去或现在（以上合称“诉讼请求”）。
- 2.2 各方保证并承诺，在控制协议终止之日后，所有有关该控制协议的诉讼请求都已经完全和最终被放弃，其没有转让，将来也不会转让任何针对其他方的诉讼请求中的任何利益。各方同意，如果任何第三方声称存在上述转让（无论该等转让是自愿或是非自愿的），或者任何第三方要求获得上述转让中的利益，转让方应负责使其他各方免于责任，并赔偿其他各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包含律师费）。
- 2.3 如果一方，或代表该方的任何人，或者声称由于转让而获得诉讼请求中利益的任何人基于本协议项下已经被放弃的诉讼请求对另一方提起诉讼，参加诉讼或以其他方式通过诉讼寻求救济，或者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向其他各方提出本协议项下已经被放弃的诉讼请求，该方同意直接向其他各方支付由于参加抗辩而发生的律师费。

## 3 陈述和保证

一方向其它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该方拥有充分的法定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本协议以及在本协议提及的其作为一方的所有合同和文件，本协议的签署系该方的真实意思体现；
- (2) 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该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 (3) 该方已经取得有效签署本协议及在本协议提及的其作为一方的所有合同和文件以及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协议及上述其他合同和文件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和授权。

## 4 承诺

- 4.1 为顺利完成现有控制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终止，各方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积极配合其他方取得相关政府审批或/和登记文件，办理相关的终止手续。

## 5 违约责任及赔偿

- 5.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 5.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为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

## 6 保密

- 6.1 各方对于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有关事项向除本协议意外的第三方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 (1) 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师、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2)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的明确要求，但任何一方拟根据前述要求披露任何与其他方有关的信息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他方进行确认，其他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待其他方确认可以进行披露后方可披露。如果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的书面确认而决定披露或已披露任何与其他方有关的信息，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其他方有权要求该方承担赔偿责任。

## 7 其他

-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 7.2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对各方当事人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效，上述继承人和受让人可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益。
- 7.3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诚意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 30 天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中国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 7.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7.6 本协议一式多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签署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被视同签署原件，就本协议的有效性而言，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金山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签字页]

北京云享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育林

签署： 王育林

武汉金山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育林

签署：\_\_\_\_\_

王育林

王育林

刘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北京云享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和

求伟芹

王育林

关于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的

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签署日”）在北京签署：

- (1) 北京云享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4 号楼 10 层 006 号（“云享智胜”）；
- (2)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4 号楼 12 层 006 号（“金山云信息”）；
- (3) 求伟芹，一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3062419700326168X；及
- (4) 王育林，一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20104197511276819。

云享智胜、金山云信息、求伟芹及王育林在本协议中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 1) 云享智胜、求伟芹与王育林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及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与前述借款协议合称为“原借款协议”）；截至签署日，云享智胜已根据原借款协议的约定分别向王育林及求伟芹提供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及人民币 800 万元的无息借款，并且该等借款均尚未偿还。
- 2) 云享智胜、王育林、金山云信息及其他相关方于签署日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王育林将股权转让给云享智胜指定的第三方，云享智胜指定的第三方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形式代王育林向云享智胜承担原借款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并且云享智胜、求伟芹及其他相关方于签署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新借款协议”），对原借款协议项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重述和修订。
- 3) 云享智胜与金山云信息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签署了《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及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了《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 4) 各方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协议补充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补充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借款协议、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补充协议合称“控制协议”）；
- 5) 各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所有控制协议。

根据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终止控制协议

- 1.1 本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自签署日起，控制协议全部终止，各方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同意终止各方在控制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放弃及豁免其在控制协议项下一切尚未行使之权利，互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 1.2 控制协议终止后，各方不再享有全部和/或任何控制文件项下的权利，不再需要履行全部和/或任何控制文件项下的义务，除相关方另有约定外，各方基于任何控制协议已实际行使的权利和义务应为有效，且任何一方基于控制协议而取得或实际占有的款项、收益或其它任何性质之利益无须向对方返还。特别说明，对于求伟芹在原借款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在本协议生效日终止；以各方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为准，原借款协议终止，各方无任何争议和其他未完成事项。

## 2 放弃诉讼请求及不转让

- 2.1 各方同意，在控制协议终止后，放弃其现在所知或将来可能知道的，由于该控制协议所产生或与该控制协议相关的针对其他各方的所有诉讼请求，无论这些诉讼请求是基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地方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无论其性质如何以及如何产生，无论其是否与诉讼、债务、担保权、违反合同或承诺、义务、赔偿请求、要求、灭失、费用有关，无论其现时是否已被知晓，无论其确定或者或有，无论其发生于过去或现在（以上合称“诉讼请求”）。
- 2.2 各方保证并承诺，在控制协议终止后，所有有关该控制协议的诉讼请求都已经完全和最终被放弃，其没有转让，将来也不会转让任何针对其他方的诉讼请求中的任何利益。各方同意，如果任何第三方声称存在上述转让（无论该等转让是自愿或是非自愿的），或者任何第三方要求获得上述转让中的利益，转让方应负责使其他各方免于责任，并赔偿其他各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包含律师费）。
- 2.3 如果一方，或代表该方的任何人，或者声称由于转让而获得诉讼请求中利益的任何人基于本协议项下已经被放弃的诉讼请求对另一方提起诉讼，参加诉讼或以其他方式通过诉讼寻求救济，或者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向其他各方提出本协议项下已经被放弃的诉讼请求，该方同意直接向其他各方支付由于参加抗辩而发生的律师费。

## 3 陈述和保证

一方向其他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该方拥有充分的法定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本协议以及在本协议提及的其作为一方的所有合同和文件，本协议的签署系该方的真实意思体现；

(2) 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该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 该方已经取得有效签署本协议及在本协议提及的其作为一方的所有合同和文件以及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协议及上述其他合同和文件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和授权。

#### **4 承诺**

为顺利完成控制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终止，各方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积极配合其他方取得相关政府审批、备案和/或登记文件，办理相关的终止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金山云信息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应办理股权出质解除手续）。

#### **5 违约责任及赔偿**

5.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5.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等）赔偿履约方。

#### **6 保密**

各方对于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有关事项向除本协议意外的第三方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1) 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师、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的明确要求，但任何一方拟根据前述要求披露任何与其他方有关的信息时，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他方进行确认，其他方将在五（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待其他方确认可以进行披露后方可披露。如果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的书面确认而决定披露或已披露任何与其他方有关的信息，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其他方有权要求该方承担赔偿责任。

#### **7 其他**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 7.2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对各方当事人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效，上述继承人和受让人可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益。
- 7.3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诚意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三十（30）日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中国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 7.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 7.6 本协议一式多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签署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被视同签署原件，就本协议的有效性而言，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签字页]

北京云享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王育林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签字页]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姓名：王育林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签字页]

  
\_\_\_\_\_  
王育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签字页]

求伟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 借款协议

本借款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签署。

甲方：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方”），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2GUP74；以及

乙方一：求伟芹，证件号：33062419700326168X；

乙方二：邹涛，证件号：321284197504220038；

（以下单称或合称“乙方”或“借款方”）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行解释，本协议中，下列此于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借款”指由贷款方向各借款方分别提供的本金如 2.1 条所约定的人民币借款；

“款项”指借款方在借款项下未清偿的金额；

“还款通知”指本协议第 4.1 条规定的含义；

“还款申请”指本协议第 4.2 条规定的含义；

1.2 在本协议中所提及的有关用于含义如下：

“条”应解释为本协议中的条，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

“税费”应解释为包括任何税款、费用、关税或其他相同性质的收费（包括但不限于与未支付或迟延支付该等税费有关的任何罚款或利息）；

“借款方”和“贷款方”应解释为包括双方根据各自的利益而许可的承继人和受让人。

1.3 除非另有指明，本协议中对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的提及，应视情况而定解释为对本协议或对该等其他协议或文件已作出的、或可能不时作出的修改、变更、替代或补充的提及。

1.4 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之用。

1.5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复数形式应被视为包括单数形式，反之亦然。

## 第二条 借款金额的确认

- 2.1 双方确认，甲方合计向乙方提供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00）的借款，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提供了本金金额为捌佰万元（RMB8,000,000.00）的借款，甲方向乙方二提供了本金金额为贰佰万元（RMB2,000,000.00）的借款。
- 2.2 双方确认，借款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贷款方履行还款义务及其他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 第三条 借款期限及利息

- 3.1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无固定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借款方根据第 4.1 条或第 4.2 条偿还借款之日止。
- 3.2 贷款方确认其对借款不计任何利息。

## 第四条 还款

- 4.1 贷款方在任何时候均可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提前十五（15）日向借款方送达还款通知（以下称“还款通知”），要求借款方偿还部分或全部款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借款方偿还借款的方式为向贷款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权，并且该转让的股权占该等借款方在股权转让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应与被要求偿还的款项占该等借款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所借款项的比例相同。在贷款期限内或在延长的贷款期限内，一旦本协议项下借款方不再是公司的股东，一经贷款方要求，借款方必须立即还款，但贷款方根据其其与借款方之间的相关约定要求借款方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至贷款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使得借款方不再是公司的股东的情形除外。
- 4.2 借款方可在任何时候提前十五（15）日向贷款方送达还款申请（以下称“还款申请”），以申请偿还部分或全部款项，贷款方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接受还款。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借款方偿还款项的方式为向贷款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且该转让的股权占借款方在股权转让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应与要求偿还的款项占借款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所借款项的比例相同。
- 4.3 借款方根据本第四条的以上规定偿还款项时，双方应同时完成以上第 4.1 条或第 4.2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保证款项清偿的同时，贷款方或贷款方指定的第三方已经依据第 4.1 条或第 4.2 条合法地、完全地受让了公司的相应股权，且除双方另行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及《独家购买权合同》外，该等股权之上无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负担。

## 第五条 税费

一切与借款有关的税费应由贷款方承担。

## 第六条 保密

- 6.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借款方对于(i)本协议之签署、履行及协议内容，(ii)其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收到的有关贷款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等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借款方仅可就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未经贷款方事先书面许可，借款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6.2 在本协议终止后，借款方应在贷款方要求时将含有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资料或软件返还、销毁或作其他相应处理，并停止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 第七条 通知

- 7.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联系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7.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 7.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 7.1.3 通知如果是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二十四（24）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 7.2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第七条的规定通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借款方承诺，如因其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使贷款方遭受或招致任何行动、主张、成本、损害、费用、责任、损失和程序，其将对贷款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 9.2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提起仲裁一方及应对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
- 9.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9.4 在此，双方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公司的业务经营，就乙方持有公司的股权或公司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公司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双方应予以配合执行。
- 9.5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协议双方均有权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颁布及/或执行仲裁裁决和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性救济或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就公司的财产或者公司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 9.6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9.7 双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包括甲方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公司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第十条 转让

- 10.1 未经贷款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借款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2 借款方同意，贷款方可以通过向借款方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而无需经过借款方同意。
- 10.3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受让人（为避免疑问，乙方的合法受让人包括受让乙方的股东权利，成为公司的合法登记股东的人士，但不包括由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双方另行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下的股权购买权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

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本协议履行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公司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 第十一条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双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 第十二条 修改和补充

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双方签署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应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13.2 除了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协议应构成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协议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合同、谅解和通讯。
- 13.3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双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13.4 本协议对任何法律、法规（“**法律**”）的援引应视为同时包括援引这些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 13.5 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及本第 13.5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 13.6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3.7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对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对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第十四条 语言和副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多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签署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被视同签署原件，就本协议的有效性而言，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下接签署页 ——

[本页无正文，为《借款协议》签字页]



甲方：

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

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借款协议》签字页]

乙方二：

邹涛

签署：

Z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ou Tao in cursive script,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借款协议》签字页]

乙方一：

求伟芹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求伟芹' (Qiu Weiq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 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

本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8月24日签署。

**甲方：**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2GUP74；以及

**乙方：**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1BE3R6L。

甲方和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云存储、云计算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拥有提供技术业务服务和商务咨询服务的必要资源；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内资公司，主要从事“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等业务；
3. 甲方同意利用其人力、技术和信息优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方提供的该等独家服务。

据此，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 甲方服务提供

- 1.1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在此委任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乙方的独家服务提供商向乙方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所有在乙方营业范围内由甲方结合乙方业务情况不时决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下称“服务”)，包括但不

法务

财务

限于以下内容：（1）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拥有合法权利的、乙方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软件、著作权和专有技术；（2）向乙方提供乙方业务所需的业务经营及管理技术方面的全面解决方案；（3）硬件设备及数据库的日常管理、维护、更新；（4）乙方业务所需的相关应用软件的开发、维护与更新；（5）乙方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6）协助乙方进行技术信息收集及调研；（7）应乙方要求而不时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

1.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协议规定事宜，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与本协议相同或类似的咨询和/或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相同或类似的合作关系。甲方可以指定其他方（该被指定方可以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第 1.3 条描述的相关协议）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咨询和/或服务。为免疑义，本协议不限制甲方为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任何商品和/或服务。

### 1.3 服务的提供方式

1.3.1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其他技术服务协议和咨询服务协议，对特定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方式、人员以及收费等进行约定。

1.3.2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许可协议，该协议应允许乙方根据乙方的业务需要随时使用甲方的有关知识产权。

1.3.3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设备或物业租赁协议，该协议应允许乙方根据乙方的业务需要随时使用甲方的有关设备或物业。

1.4 乙方委托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应为独家和排他性的委托，即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且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并且应促使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与本协议第 1.1 条服务内容相同或类似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及商务咨询服务，亦不得同任何第三方签订类似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咨询服务协议，以终止或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6 甲方同意，在其视为必要时，甲方可以全权酌情向乙方提供财务援助或协助乙方获得财务援助。

## 2. 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 2.1 就甲方依据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2.1.1 就本协议有效期内的每个公历年度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应相当于当年乙方净收入的固定服务费；为此目的，“净收入”是指乙方全部收入扣除乙方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成本、开支（本协议下的服务费除外）及税金，并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所需金额（如需要）、法定公积金（如适用法律要求）之后的金额；以及

2.1.2 对于甲方应乙方要求而不时提供的特定技术服务的服务费，乙方应另行根据甲方的报价支付服务费。

- 2.2 双方同意，甲方按季度向乙方出具账单，乙方应当按照账单规定的日期及账单金额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甲方如更改其银行账号，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所有因付款发生的银行收费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随时有权根据其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数量和内容调整咨询服务费的标准。为本协议之目的，“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天及其他在中国的商业银行的法定歇业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 2.3 在每财政年度结束后十五（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年度的财务报表及为出具财务报表所需的一切经营记录、业务合同和财务资料。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之财务资料提出质疑，可委派信誉良好的独立会计师对有关资料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

- 2.4 甲方有权参考其向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商业价值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自行调整服务费的金额。乙方应接受该调整。

## 3.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 3.1 甲方对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创造的所有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专利申请、商标、软件、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无论其是由甲方、乙方还是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开发的，均享有独立的、排他的和完整的所有权、权利和权益。

- 3.2 除非经甲方明确授权，对于甲方为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而使用的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不享有任何权益。

- 3.3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签署所有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适当的行动，递交所有申请和备案，提供所有适当的协助，以及做出所有其他依

据甲方的自行决定认为是必要的行为，从而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让渡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无偿的转让或许可协议（如适用）、办理登记等，以将任何对该等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权益赋予甲方，和/或完善对甲方此等知识产权权利和无形资产的保护（包括将该知识产权权利和无形资产登记在甲方名下）。

3.4 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将向对方补偿因己方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及所有经济损失。

3.5 双方确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1）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2）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3）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

3.6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更改、废除或终止，本第 3 条应继续有效。

#### **4. 陈述和保证**

4.1 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4.1.1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外商投资企业。

4.1.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在其法人资格及其业务运营范围之内；甲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被赋予适当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或其他限制。

4.1.3 本协议构成甲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义务依本协议之条款可强制执行。

4.2 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4.2.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有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其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
- 4.2.2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在其法人资格及其业务运营范围之内；乙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被赋予适当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且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或其他限制。
- 4.2.3 本协议构成乙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应针对其可强制执行。
- 4.2.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告知对乙方业务及其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
- 4.2.5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以及本协议所预期的交易的完成不会 (i) 违反任何中国法律； (ii) 与任何乙方作为一方的合同相冲突或导致违反任何乙方作为一方的合同；或 (iii) 违反乙方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许可或准许的任何条件。
- 4.2.6 一旦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将以其届时所有的应收账款和/或其所有合法拥有并可以处分的其他资产，以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方式，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第 2 条规定的服务费支付的担保。
- 4.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可能损害甲方在本协议下权益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 4.2.8 若甲、乙双方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尤其是在乙方或乙方股东身兼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位及/或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位的情况下，乙方将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甲方及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的利益。

## 5. 乙方的义务

- 5.1 乙方应当保存完整的财务报告、账簿和相关记录，供甲方在甲方任何需要时查阅。甲方或其聘请的顾问有权随时查阅乙方的任何财务报告、账簿和相关记录。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及甲方的母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甲方的公司，下同）进行关联交易审计及其他各类审计，向甲方、其母公司、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乙方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

并且同意甲方的母公司为满足其证券上市地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如需）。

- 5.2 为便于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地向甲方提供其要求的相关资料。
- 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其重要资产进行处分，也不得改变其现有的股权结构。
- 5.4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 5.5 乙方应维持自身的良好信誉，积极拓展业务，争取收益的最大化。
- 5.6 对于甲方应乙方要求而提供的咨询和服务所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甲方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所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乙方均应补偿给甲方，并使甲方不受该等损害，除非该等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是因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产生的。

## **6. 违约责任**

- 6.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乙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五（15）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乙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本条不妨碍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
- 6.2 虽然有以上第 6.1 条的规定，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
- 6.3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更改、废除或终止，本第 6 条应继续有效。

## **7. 生效和效力**

- 7.1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应自该日期起生效。除非双方书面约定终止本协议，或甲方书面通知或乙方的所有股权均已转让予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后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持续有效。双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3）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如需）、备案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7.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双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甲方有权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甲方提出修改和补充要求时，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相关协议。
- 7.3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7.4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 8.2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
- 8.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8.4 在此，双方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乙方的业务经营，就乙方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乙方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双方应予以执行。
- 8.5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协议双方均有权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颁布及/或执行仲裁裁决和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性救济或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就乙方的财产或者乙方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

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8.6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8.7 双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包括甲方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乙方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联系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9.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9.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9.1.3 通知如果是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二十四(24)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9.2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 10. 转让

10.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2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通过向乙方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而无需经过乙方同意。

10.3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

## 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双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 12. 修改和补充

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双方签署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应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13. 其他

13.1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3.2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协议应构成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协议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合同、谅解和通讯。

13.3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双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3.4 双方承诺其将各自依法申报和缴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税赋。

13.5 本协议对任何法律、法规（“法律”）的援引应视为同时包括援引这些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 14. 语言和副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贰（2）份，双方各持壹（1）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下接签署页 ——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签字页]



甲方：

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姓名：王育林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签字页]

乙方：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王育林

职务：法定代表人

# 独家购买权合同

本独家购买权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签订：

甲方：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2GUP74；

乙方：求伟芹，证件号：33062419700326168X；  
邹涛，证件号：321284197504220038；

丙方：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BE3R6L。

在本合同中，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乙方合计持有丙方 100% 的股权权益，其中，求伟芹持有丙方 8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邹涛持有丙方 2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 各方拟签署本合同，就乙方授予甲方购买其所持丙方股权及资产的权利事宜进行约定。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 股权购买权和资产购买权的授予

### 1.1 授予权利

- 1.1.1 乙方分别并共同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所述的价格，由甲方或其指定的一人或多人（各称为“被指定人”）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乙方购买其目前和未来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股权（“标的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股权购买权”）。除甲方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乙方股权有关的购买权利；每一乙方特此放弃其各自在丙方的章程和中国法律项下就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另一方向甲方或被指定人转让标的股权。丙方特此同意乙方向甲方授予股权购买权。本款

及本合同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其他非公司组织。

1.1.2 丙方兹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甲方一项资产购买权(“**资产购买权**”,甲方行使其股权购买权或资产购买权合称为“**行权**”),根据该等资产购买权,甲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根据本合同的条件与条款,随时要求丙方一次或多次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任何及部分丙方资产(“**转让资产**”)。乙方在此分别并共同同意丙方根据本第 1.1.2 条及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授予甲方该等资产购买权。为本合同之目的,“**丙方资产**”指丙方及丙方关联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拥有或者有权处分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不动产、动产,以及商标、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域名、软件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 1.2 行权步骤

1.2.1 受限于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其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

1.2.2 受限于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要求自行或通过被指定人从乙方处受让丙方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并有权随时要求自行或通过被指定人从丙方处受让丙方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资产。

1.2.3 就股权购买权而言,在每次行权时,甲方有权任意指定乙方在该次行权中应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的标的股权的数额,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额,在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分别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标的股权。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标的股权而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格。

1.2.4 就资产购买权而言,在每次行权时,甲方有权决定丙方在该次行权中应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的具体的某一项或多项丙方资产,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该等转让资产。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资产而向丙方支付转让价格。

1.2.5 每次行权时,甲方可以自己受让标的股权或转让资产,也可以指定被指定人受让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权或转让资产。

1.2.6 在甲方每次决定行权后,其应向乙方或丙方发出股权购买权行使通知或资产购买权行使通知(“**行权通知**”,有关股权购买权和资产购买权的行权通知的格式分别见本合同附件一和附件二)。乙方或丙方在收到行权通知后,应依据行权通知立即按本合同所述

方式将标的股权或转让资产一次性全部转让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

### 1.3 行权价格

- 1.3.1 根据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8月24日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乙方对甲方负有总计人民币1,000万元的债务。各方兹同意，就股权购买权而言，在甲方每次行权时，甲方或被指定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格应等同于届时乙方在借款协议项下对甲方各自所负的对应债务金额；但若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转让价格高于该债务金额，则转让价格应以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为准。尽管有上述约定，在符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乙方应共同豁免甲方对于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转让价格高于该债务金额的部分的支付义务。当甲方每次行权时，甲方有权通过直接取消届时乙方对甲方所负债务的方式来支付转让价格。所取消的债务占乙方届时所负总债务的比例应等同于乙方转让的股权占其持有丙方总股权的比例。
- 1.3.2 各方兹同意，就资产购买权而言，在甲方每次行权时，甲方或被指定人应向丙方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格应为人民币壹（1）元，但若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转让价格高于该价格，则转让价格应以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为准。尽管有上述规定，在符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丙方豁免甲方对于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高于人民币壹（1）元部分的支付义务。
- 1.3.3 如果乙方有权就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获得任何转让价格，或有权收取丙方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则乙方应当同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该等标的股权有权获得的转让价格及有权收到的任何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扣除相关税款后），全额支付给甲方作为补偿。乙方应指示相关受让方或丙方将该部分收益支付至甲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 1.3.4 如果丙方就丙方资产获得任何转让价格，则丙方应当同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该等转让资产所获得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关税款后），全额支付给甲方作为补偿。丙方应指示相关受让方或丙方将该部分收益支付至甲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 1.3.5 为本合同之目的，“转让价格”指在每次行权时，甲方或被指定人为取得标的股权或丙方资产而按照本合同约定需向乙方或丙方支付的全部对价。

### 1.4 一旦甲方发出行权通知：

- 1.4.1 乙方应促使丙方及时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同意任何乙方或丙方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以转

让价格转让全部的标的股权或转让资产，并放弃其所拥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如有）；

- 1.4.2 乙方应与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在适用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及股权购买通知的规定，为每次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
- 1.4.3 乙方应与有关各方签署所有必要合同、协议或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执照和许可，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标的股权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并促使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成为标的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合同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保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了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合同、乙方股权质押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本款及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股权质押合同**”指甲方、乙方和丙方于2022年8月24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及其后续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 1.4.4 丙方应立即与甲方和/或被指定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合同合称为“**转让合同**”），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股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获得全部转让资产，且该等转让资产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权益、第三方限制或对丙方资产的任何其他限制。

## 2. 承诺

### 2.1 有关丙方的承诺

乙方（作为丙方的股东）和丙方在此承诺：

- 2.1.1 若就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合同项下之股权购买权或资产购买权的授予须获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丙方将尽力协助满足上述条件，并就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或被指定人转让标的股权和转让资产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
- 2.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订丙方章程和规章，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除履行乙方股权质押合同之外，不会协助或允许乙方转

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任何标的的股权或者在任何标的的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2.1.3 丙方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 2.1.4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丙方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其事务，以维持丙方资产和股权的价值；
- 2.1.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的任何重大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权益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
- 2.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发生、继承、保证、担保或允许新增任何债务，但（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且并非通过贷款产生的债务，和（2）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2.1.7 确保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审慎经营丙方的所有业务，以保持丙方的资产价值，避免以任何作为/不作为的方式给丙方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带来可能的负面影响；
- 2.1.8 未经甲方或甲方代表事先书面同意，不得阻止或促使丙方签订或终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壹佰（100）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 2.1.9 未经甲方或甲方代表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
- 2.1.10 未经甲方或甲方代表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任或撤换丙方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 2.1.11 应甲方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丙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2.1.12 如甲方提出要求，应从甲方同意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丙方资产和业务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经营类似业务的公司所购保险一致；
- 2.1.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允许丙方与任何人合并或联营，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 2.1.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清算、解散或注销丙方；

2.1.15 为保持丙方对其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2.1.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应确保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其股东,但一经甲方书面要求,丙方应立即将所有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其股东;

2.1.17 应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影响丙方的注册资本或丙方的资产、业务或收入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或行为立即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和解;

2.1.18 应甲方的要求,随时以甲方或被指定人为权利人在丙方资产上设置质押或抵押,并为设定和使该等质押或抵押有效签署所有所需或适当的文件、进行所有所需或适当的登记并采取所需或适当的所有惯常采取的行动;

2.1.19 在丙方根据中国法律被解散,清算时,丙方剩余财产中归属于乙方的部分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甲方或指定人士;该等转让应是非互惠的,丙方应促使乙方在获得转让价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甲方或指定人士作为补偿;丙方应确保该等转让不会引致甲方对乙方及其债权人、丙方及其债权人负担任何义务。如在丙方解散或清算之前,甲方(或被指定人)已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但有关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尚未完成,则在丙方解散之时或之后,丙方应促使乙方将持有标的股权而收到的剩余财产分配所得,及时全部无偿交付甲方(或被指定人);

2.1.20 如果丙方就丙方资产获得任何转让价格,则丙方同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该等转让资产所获得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关税款后),全额支付给甲方作为补偿。丙方应指示相关受让方或丙方将该部分收益支付至甲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及

2.1.21 应甲方要求,应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担任丙方的董事。

## 2.2 乙方的承诺

乙方在此承诺: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标的股权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根据乙方股权质押合同在该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 2.2.2 不得处分或促使丙方的管理层处分丙方的任何重大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或在该等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2.2.3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应促使丙方股东会和/或执行董事不得批准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拥有的丙方的股权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根据乙方股权质押合同在该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 2.2.4 乙方应促使丙方股东会和/或执行董事不批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 2.2.5 乙方应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关于其拥有的丙方的资产、业务、收入或股权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
- 2.2.6 乙方应促使丙方股东会和/或执行董事表决其批准本合同规定的标的股权的转让并采取甲方可能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动;
- 2.2.7 为保持其对丙方的股权的所有权,乙方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2.2.8 不得委任或撤换任何丙方的董事、监事或其他应由乙方任免的其他丙方的管理人员;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丙方的董事;
- 2.2.9 应甲方随时要求,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购买权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立即和无条件地转让其在丙方的股权;
- 2.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乙方、丙方与甲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合同的规定,履行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任何作为/不作为;除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签订的合同外,不得促使丙方签订任何重大合同。如果乙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或本合同各方签署的乙方股权质押合同项下或以甲方为受益人而授予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后续不时的修订和补充)项下的股权拥有任何剩余权利,除非根据甲方书面指示,否则乙方不得行使该等权利;
- 2.2.11 不得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
- 2.2.12 确保丙方有效存续,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



- 2.2.13 本合同有效期内，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丙方的业务，并保证丙方的合法、合规经营，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丙方资产、商誉或影响丙方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2.2.14 本合同有效期内，其应及时告知甲方任何可能对丙方的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或商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并及时采取一切甲方认可的措施排除该等不利状况或对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 2.2.15 如果乙方就其持有的丙方股权获得任何转让价格，或收到丙方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则乙方同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该等标的股权所获得的转让价格及收到的任何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扣除相关税款后），全额支付给甲方作为补偿。乙方应指示相关受让方或丙方将该部分收益支付至甲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 2.2.16 在丙方根据中国法律被解散、清算时，甲方可代表乙方行使对丙方的所有出资人权利，且乙方应确保丙方剩余财产中归属于乙方的部分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甲方或指定人士；该等转让应是非互惠的，乙方在获得转让价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甲方或指定人士作为补偿；乙方并应确保该等转让不会引致甲方对乙方及其债权人、丙方及其债权人负担任何义务。如在丙方解散或清算之前，甲方（或被指定人）已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但有关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尚未完成，则在丙方解散之时或之后，乙方应将持有标的股权而收到的剩余财产分配所得，及时全部无偿交付甲方（或被指定人），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对有关剩余财产分配所得主张任何权利（按甲方指示而行为者除外）。

### 3. 陈述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特此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和被购买的股权、转让资产的每一个转让日向甲方共同及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3.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拥有完成本合同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并已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和任何转让合同。乙方和丙方同意在甲方行权时，签署与本合同条款一致的转让合同。本合同和其是一方的转让合同构成或将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应按照其条款对其可强制执行；
- 3.2 无论是本合同或任何转让合同的签署和交付还是本合同或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1）导致对中国的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违反；（2）与丙方章程、规章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3）导致对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书的违反，或者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

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书项下的任何违约；（4）导致对向其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的授予和/或继续生效的任何条件的任何违反；或（5）导致向其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的中止或撤销或施加附加条件；

- 3.3 乙方对其在丙方拥有的股权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是标的股权的登记在册的全部合法所有人。除本合同、其与甲方和丙方签订的乙方股权质押合同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乙方在该等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3.4 为避免疑义，除本合同、乙方股权质押合同以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所可能设定的关于丙方资产的限制外，丙方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合同，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丙方资产的良好、不带有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 3.5 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但（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2）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3.6 没有悬而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与标的股权、丙方资产相关的或与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4.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各方正式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全部标的股权及丙方资产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名下后终止，亦可经甲方同意而终止。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和丙方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5.1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 5.2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
- 5.3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5.4 在此，各方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丙方的业务经营，就丙方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丙方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 5.5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协议各方均有权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颁布及/或执行仲裁裁决和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性救济或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丙方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 5.6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包括甲方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丙方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6. 税款和费用**

丙方应承担就编制和签署本合同和转让合同以及完成本合同和转让合同项下规定的交易而发生的任何税款、开支和费用。

## **7. 通知**

7.1 根据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联系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7.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7.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7.1.3 通知如果是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二十四（24）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7.2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 8. 保密责任

各方确认，其就本合同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1）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2）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3）由任何一方就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合同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合同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 9. 违约责任

9.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乙方和/或丙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五（15）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本条不妨碍甲方在本合同下任何其他权利。

9.2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与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

9.3 尽管有本合同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合同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 10.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采取为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 11. 其他

### 11.1 修订、更改与补充

本合同的任何修订、更改和补充均应书面作出，并且在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11.2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合同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合同应构成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并应取代各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合同、谅解和通讯。

## 11.3 标题

本合同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合同条文的解释。

## 11.4 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多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签署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被视同签署原件，就本协议的有效性而言，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合同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该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 11.6 继任者

本合同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为避免疑问，乙方的合法受让人包括受让乙方的股东权利，成为丙方的合法登记股东的人士，但不包括由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本合同下的股权购买权成为丙方股东的情形）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每一乙方均向甲方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丙方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合同的履行。

## 11.7 继续有效

11.7.1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1.7.2 第 5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和本第 11.7 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 11.8 本合同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1.9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合同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对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对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11.10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 11.1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乙方或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与丙方后，将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 下接签署页 ——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合同》签字页]

甲方：

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王育林

姓名： 王育林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合同》签字页]

乙方：

求伟芹

签署：\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求伟芹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合同》签字页]

乙方:

邹涛

签署:

zT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read '邹涛' (Zou Tao).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合同》签字页]

丙方：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王育林

职务：法定代表人

# 股权质押合同

本股权质押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签订:

甲方: 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质权人”), 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仅为本合同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2GUP74;

乙方: 求伟芹, 证件号: 33062419700326168X;  
邹涛, 证件号: 321284197504220038;

(下称“出质人”)

丙方: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BE3R6L。

在本合同中, 质权人、出质人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 合称“各方”。

鉴于:

1. 出质人合计拥有丙方 100%的股权, 其中: 求伟芹持有丙方 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邹涛持有丙方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丙方是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从事“经营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是一家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 2022 年 8 月 24 日, 质权人和出质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协议”), 根据该协议的约定, 出质人应通过向质权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出质人所持有的丙方股权的方式向质权人偿还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
3. 2022 年 8 月 24 日, 质权人和丙方签订了《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 根据该协议的约定, 丙方排他性地聘请质权人为其提供相关的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并同意为该等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向质权人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4. 2022年8月24日,质权人、出质人和丙方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出质人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转让其在丙方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和/或全部或部分资产。
5. 2022年8月24日,质权人、出质人和丙方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本合同、借款协议、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对前述文件的任何修改、修订和/或重述合称“交易文件”),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出质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质权人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丙方中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
6. 为保证出质人和丙方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出质人以其在丙方中拥有的所有股权向质权人就丙方和出质人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合同义务做出质押担保。

为履行交易文件的规定,各方共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1.1 “质权”应指出质人根据本合同第2条授予质权人的担保权益,即质权人以股权的转让、拍卖或出售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 1.2 “质押股权”应指出质人目前在丙方合法持有的所有股权(占丙方全部股权的100%),即:求伟芹持有的丙方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邹涛持有的丙方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 1.3 “质押期限”应指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期限。
- 1.4 “违约事件”应指本合同第7条列明的任何情况。
- 1.5 “违约通知”应指质权人根据本合同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 1.6 “合同义务”应指:(1)出质人在独家购买权合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和本合同项下所负的所有义务;以及(2)丙方在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和本合同项下所负的所有义务。
- 1.7 “担保债务”应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丙方在交易文件下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损失以及质权人应获得的全部服务费用及其利息、违约金(如有)、赔偿金。该等损失的金额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合理的商业计划和盈利预测、丙方在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项下应支付的服务费、在交易文件下的违约赔偿及相关费用,及质权人为强制要求出质人和/或丙方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质押股权的评估和拍卖等费用）。

## 2. 质权

2.1 出质人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和偿还担保债务的担保。丙方兹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求伟芹持有丙方 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邹涛持有丙方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2 在质押期间，除非适用法律法规禁止，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股权所产生的红利或股利。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获得质押股权上分得的股利或分红。出质人因质押股权而分得的股利或分红在扣除出质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1）存入质权人的指定帐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用于担保合同义务；或者（2）在中国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将此等红利、股利无条件地赠送给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士。

2.3 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足额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在本合同有效期间，除非因质权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对质押股权发生任何价值减少的情况，质权人皆不负任何责任，出质人也无权对质权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2.4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对丙方增资。出质人因对丙方增资而在丙方注册资本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质押股权，各方应为此签订进一步的质押协议，并为增加的出资额办理质押登记。丙方，且出质人应促使丙方，在质押股权出现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后当日内将发生变动的股权质押的情况记载于丙方的股东名册上，并于该等变动后七（7）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内申请办理登记机关（定义如下）的股权质押变更登记并向质权人提供有关股权质押的登记机关登记证明文件原件。为本合同之目的，“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天及其他在中国的商业银行的法定歇业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2.5 如丙方根据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需予以解散或清算，在丙方依法完成解散或清算程序后，出质人从丙方依法分配的任何利益，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1）存入质权人的指定帐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用于担保合同义务；或者（2）在中国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无条件地赠予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

## 3. 质押期限

3.1 质权应自其向丙方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登记成立之日起生效。该质权的期限（“质押期限”）直至最后一笔被该质权所担保的

合同义务和担保债务被履行或者偿付完毕时终止。各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或质权人书面同意的其他更长期限内，出质人和甲方应依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向登记机关提出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各方进一步同意，在登记机关正式受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全部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获得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通知书，并由登记机关将股权出质事宜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上。各方共同确认，如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所需，各方及丙方其他股东（如有）应将本合同或者一份按照丙方所在地登记机关的要求的形式签署的、真实反映本合同项下质权信息的股权质押合同（“登记用质押合同”）提交给登记机关，登记用质押合同中未约定事项，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登记用质押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3.2 在质押期限内，如出质人和/或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偿还担保债务，质权人应有权但无义务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置该质权。

#### **4. 股权记录的保管**

- 4.1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押期限内，出质人应在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后三（3）日内将内容与格式如附件所示的股权出资证明书及记载质权的股东名册交付质权人保管。质权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整个质押期限期间一直保管该等文件。

- 4.2 在质押期限内，质权人应有权收取质押股权所产生的股息。

#### **5. 出质人的陈述和保证**

每一出质人和丙方特此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质权人分别且非连带地陈述和保证如下：

- 5.1 出质人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合同，均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合同，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2 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和受益所有人。质权人有权以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处分并转让质押股权。在本合同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没有任何现存或出质人已知可能发生的有关质押股权所有权的争议。
- 5.3 出质人和丙方均具有全部的权力、能力和授权以签订和交付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本合同经适当签署即构成出质人和丙方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5.4 除本合同约定的质权之外，出质人未在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

他产权负担。本合同项下的质权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 5.5 出质人和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向质权人提供的、有关出质人和丙方的及本合同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合同生效时都是真实和正确的。
- 5.6 出质人和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向质权人提供的、有关出质人和丙方的及本合同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其提供时都是真实和有效的。
- 5.7 出质人和丙方已经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取得政府部门和第三方的同意及批准（若需）。
- 5.8 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均不会：（1）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2）与丙方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3）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4）导致违违反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5）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或（6）导致违反适用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任何法院判决、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
- 5.9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 **6. 出质人的承诺和进一步同意**

-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期间，出质人和丙方特此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 6.1.1 除履行交易文件外，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质押股权、设置或允许存在可能影响质权人在质押股权中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丙方不得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权益、不得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处分质押股权。
- 6.1.2 出质人应遵守和执行有关质押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任何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5）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6.1.3 将可能对质权人对质押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具有影响的任何事

件或出质人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对产生于本合同中的出质人的任何保证及其他义务具有影响的任何事件或出质人收到的通知立即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 6.1.4 出质人和丙方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 6.1.5 出质人和丙方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 6.1.6 如果由于本合同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将放弃质权人实现质权时的优先购买权，出质人和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实现该等转让。
- 6.1.7 出质人和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就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质押向主管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并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以及时完成该等登记，保证始终合法登记质押股权并保证有权出质该质押股权，除非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另外安排。
- 6.1.8 出质人促使丙方（包括其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批准在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的资产，或允许在丙方的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丙方也不从事上述行为。
- 6.1.9 为保持质权的效力，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 6.1.10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明示同意，不进行任何可能对丙方的资产、业务和责任构成任何重大影响的作为和/或不作为。
- 6.1.11 出质人或丙方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丙方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6.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合同取得的对质权的权利不得被出质人或出质人的任何继承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通过法律程序中断或妨害。
- 6.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保护或完善本合同对合同义务的担保，出质人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质权人所需要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质权人所要求的行为，并为本合同赋予质权人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与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签署所有的有关质押股权所有权的文件，并在合理期间内向质权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的有关质权的通知、



命令及决定。

- 6.4 出质人特此向质权人承诺, 其将遵守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未能或部分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 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 7. 违约事件

- 7.1 下列情况均应被视为违约事件:

7.1.1 出质人和/或丙方对其在交易文件及/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违反;

7.1.2 出质人在本合同第 5 条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含有严重失实陈述或错误, 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 5 条的任何保证;

7.1.3 出质人和丙方未能按第 3.1 条中的规定完成登记机关的股权质权登记;

7.1.4 出质人和/或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7.1.5 除第 6.1.1 条中明确规定外, 出质人转让或意图转让或放弃质押股权或者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而让予质押股权;

7.1.6 出质人本身对任何第三方的贷款、保证、赔偿、承诺或其他债务责任 (1) 因出质人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 或 (2) 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

7.1.7 使本合同可强制执行、合法和生效的政府机构的任何批准、执照、许可或授权被撤回、中止、失效或有实质性更改;

7.1.8 适用法律的颁布使本合同非法或使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1.9 出质人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 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7.1.10 出质人和/或丙方的继承人或托管人只能部分履行或拒绝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及

7.1.11 质权人不能或可能不能行使其对质权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情况。

- 7.2 一经知悉或发现第 7.1 条所述的任何情况或可能导致上述情况的任何事件已经发生, 出质人和丙方应立即相应地书面通知质权人。

- 7.3 除非第 7.1 条所列明的违约事件已经在令质权人满意的情况下得到圆满解决, 否则质权人可以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候向出质人发

出违约通知，要求出质人按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处置质权。质权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 **8. 质权的行使**

8.1 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完全履行之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在丙方的股权或使其持有的丙方股权上新增任何权利负担。

8.2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可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8.3 受限于第 7.3 条的规定，质权人可在按第 7.2 条发出违约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候行使执行质权的权利。

8.4 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合同项下质押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转让、拍卖或出售价款优先受偿，直到丙方及出质人将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完全履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处理：

第一，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第二，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和

第三，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

8.5 当质权人依照本合同处置质权时，出质人和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能够根据本合同执行质权。

8.6 质权人有权选择如何行使质权和其他其享有的任何其他违约救济，可以全部行使，也可以部分行使。质权人在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前，无须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如何行使质权和其享有的任何其他违约救济均既不影响剩余质权的效力，也不影响质权人享有的任何其他违约救济的效力。

## **9. 转让**

9.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和丙方不得转让或转授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9.2 本合同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为避免疑问，出质人的合法受让人包括受让出质人的股东权利，成为丙方的合法登记股东的个人或实体，但不包括由于质权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独家购买权合同下的权利而成为丙方股东的情形）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出质人和丙方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

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丙方在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并受到本合同的约束。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丙方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合同的履行。

- 9.3 在任何时候，质权人均可以将其在交易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人（自然人/法人），在该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是本合同的原始一方一样。当质权人转让交易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签署有关协议或与该等转让有关的其他文件。
- 9.4 如果因转让而导致质权人变更，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与新的质权人按与本合同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签订一份新的质押合同，并在相应的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 9.5 出质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本合同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共同或单独签署的其他合同的规定，包括独家购买权合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各自后续不时的修订），履行在本合同和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除非根据质权人的书面指示，出质人不得行使其对在本合同项下质押股权的任何余下的权利。

## **10. 终止和期限**

- 10.1 在出质人和丙方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交易文件合同义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在尽早合理可行的时间内，解除本合同下的股权质押的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丙方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以及办理在相关登记机关的质押注销登记。
- 10.2 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质权人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出质人和丙方无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10.3 本合同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
- 10.4 本合同本第 10.4 条和第 12、13、14 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11.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和费用均应由丙方承担。如果适用法律要求质权人须承担若干有关税收和费用，出质人应促使丙方全额偿还质权人已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 12. 保密责任

各方确认，其就本合同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1）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2）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3）由任何一方就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合同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合同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正式公布并可公开得到的法律。

13.2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

13.3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各方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质权人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丙方的业务经营，就丙方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丙方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13.5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协议各方均有权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颁布及/或执行仲裁裁决和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性救济或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丙方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13.6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13.7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包括甲方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丙方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14. 通知**

- 14.1 根据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联系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4.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14.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14.1.3 通知如果是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二十四（24）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 14.2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 **15. 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合同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这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 **16.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合同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合同应构成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合同、谅解和通讯。本合同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质权人根据第 9 条的规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外，本合同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合同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 **17. 不弃权**

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豁免、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交易文件下或与该等交易文件直接相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质权人在交易文件或与该等交易文件直接相关的其他协议项下或中国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也不影响质权人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严格执行交易文件或与该等交易文件直接相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随后违反交易文件或与该等交易文件直接相关的其他协议的义务而享有的权利。

## 18. 附件

本合同所列附件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9. 生效

- 19.1 本合同应于各方签署本合同之日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订、更改和补充均应书面作出，并且在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协议一式多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签署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被视同签署原件，就本协议的有效性而言，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3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 下接签署页 ——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合同》签字页]



甲方：

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王育林

职务：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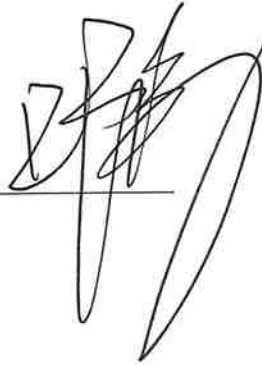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合同》签字页]

乙方：

邹涛

签署：

ZT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line.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合同》签字页]

乙方：

求伟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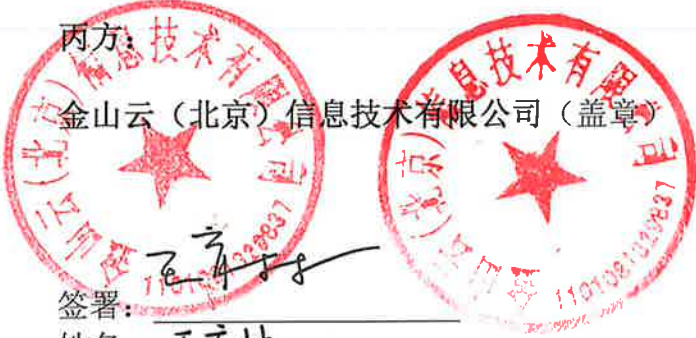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求伟芹' (Qiu Weiq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合同》签字页]

丙方：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王育林

职务：法定代表人

#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签订：

**甲方：** 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2GUP74；

**乙方：** 求伟芹， 证件号：33062419700326168X；  
邹 涛， 证件号：321284197504220038；

**丙方：**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BE3R6L。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乙方合计持有丙方 100%的股权权益（“丙方股权”），其中，求伟芹持有丙方 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邹涛持有丙方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 乙方有意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为丙方股东在丙方中享有的表决权，甲方有意接受或指定相关人士接受该等委托。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 1.1 乙方就丙方股权，特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应甲方要求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的股东表决权委托书，授权由甲方或其届时指定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或董事的继任者，或取代该董事及其继任者的清算人，但不包括非独立或会产生利益冲突人士；为免疑义，如丙方股东为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则该等受托人应当由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其他独立或无利益冲突的董事以有利于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方式决定）（以下称“受托人”）行使乙方作为丙方股东而依据法律或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分别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

- (1)作为乙方的代理人，根据丙方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丙方的股东会会议；

- (2)代表乙方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指定和选举丙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议记录及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丙方的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处置丙方资产;修改丙方公司章程;对丙方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乙方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丙方股东对丙方的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对处置丙方任何财产作出决议等);
- (3)签署文件、会议记录及在相关公司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文件、留存签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和决议),以及以乙方的名义代表乙方签署、行使与丙方股权有关的股东权利的文件及在相关公司注册处存档文件;
- (4)代表乙方在丙方破产时行使表决权;
- (5)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和丙方的章程项下乙方所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
- (6)在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根据各方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的约定进行转让时,代表乙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及代表乙方如期履行或促使丙方如期履行各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与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
-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指示丙方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甲方及其指定人士的指令行事;以及
- (8)当丙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丙方或丙方股东的利益时,对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股东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1.2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甲方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且仅当甲方向乙方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时,乙方应立即指定甲方届时指定的其他人士行使以上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1.3 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乙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1.4 乙方兹确认,受托人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乙方的意见,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在各决议或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提议做出后,受托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1.5 乙方兹确认,受托人代表乙方进行的一切行为均应视为乙方的行为,签署

的一切文件均应视为由乙方有效签署，为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1.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放弃行使委托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 **第二条 知情权**

2.1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了解丙方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丙方相关资料，丙方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乙方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就丙方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3.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乙方或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3 乙方不得撤销向甲方或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承诺或与之签署任何协议，而该等承诺或协议与乙方和甲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乙方与甲方间不存在任何潜在利益冲突，且不应作出任何行为从而导致乙方与甲方间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如发生此等利益冲突（而甲方可全权决定该类利益冲突是否发生），乙方将在不抵触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取任何经甲方指示之行动从而消除该等利益冲突。

3.4 如果甲方或受托人依据本协议第 1.1 条第(2)款决定对丙方进行清算解散，乙方应确保并敦促丙方配合清算人完成所有相关清算解散程序，并保证向甲方无偿转让丙方清算解散后的所有剩余资产。为该等清算解散或转让之目的而需履行或签署的所有程序或文件，乙方应予全力配合。

3.5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随时撤换受托人。该等被指定的人士行使委托权利视为甲方行使该等委托权利，与甲方行使该等委托权利具有本协议项下同样的法律效力和法律效果。

##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4.1 各方确认，甲方不应就其指定的人士行使本协议下的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4.2 丙方与乙方同意补偿甲方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

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甲方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 5.1 乙方在此声明与保证如下：

- (1) 其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3) 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4)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丙方登记在册的合法股东，除本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 (5)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 (6) 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并不会引致乙方与受托人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5.2 甲方及丙方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 (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5.3 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丙方登记在册的全部合法股东。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 第六条 协议期限

- 6.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甲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 9.1 条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 6.2 如乙方经甲方的事先同意转让了其对于丙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则本协议终止，且乙方应确保受让其股份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协议，将其作为股东的权利委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士行使。
- 6.3 各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3）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得以持续。

## 第七条 通知

- 7.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联系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 (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 (3) 通知如果是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二十四（24）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 (4)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8.1 各方确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1）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2）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3）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乙方和/或丙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五（15）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 9.2 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或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
- 9.3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0.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 10.2 争议解决
- (1)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 (2) 在此，各方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一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丙方的业务经营，就丙方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丙方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 (3) 受限于一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协议各方均有权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颁布及/或执行仲裁裁决和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性救济或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丙方的股



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4)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包括甲方关联的拟/已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的法院、丙方注册成立地的法院、或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10.3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0.4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5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0.6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0.7 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主题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或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合同、谅解和通讯。

10.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示同意，乙方和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和丙方同意，在其通知乙方和丙方后，即可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对甲方的每一继任者和受让人有效。如果甲方在任何时候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且乙方和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与该等受让人签订一份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10.9 受限于上述第 10.8 条的规定，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为避免疑问，乙方的合法受让人包括受让乙方的股东权利，成为丙方的合法登记股东的人士，但不包括由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独家购股权协议下的权利而成为丙方股东的情形）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

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丙方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10.10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0.1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一式多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签署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被视同签署原件，就本协议的有效性而言，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下接签署页 ——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字页]

甲方：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姓名：

王育林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字页]

乙方：求伟芹

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求伟芹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字页]



签字：王育林  
姓名：王育林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字页]

乙方：邹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邹涛' (Zou Tao).

签字：       ZT

## 股东表决权委托书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书（以下称“本委托书”）由[ ]于 年 月 日签署，并向[ ]（以下称“受托人”）出具。

本人，[ ]，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代理权，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本人作为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下列权利：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2)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议记录及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处置公司资产；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本人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人对公司的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对处置公司任何财产作出决议等）；
- (3) 签署文件、会议记录及在相关公司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文件、留存签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和决议），以及以本人的名义代表本人签署、行使与公司股权有关的股东权利的文件及在相关公司注册处存档文件；
- (4) 代表本人在公司破产时行使表决权；
- (5) 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项下本人所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
- (6) 在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根据相关各方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的约定进行转让时，代表本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及代表本人如期履行或促使公司如期履行相关各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与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
- (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指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行事；以及
- (8) 当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或本人利益时，对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股东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本人兹自不可撤消地确认，除非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

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委托书的有效期延续到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于 年 月 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

特此授权。

姓名：[ ]

签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证明书

（编号：001）

公司名称：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股东姓名：求伟芹

股东身份证号：33062419700326168X

股东出资：人民币800万元

备注：特此证明：求伟芹持有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占该公司80%的股权。根据2022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此80%的股权应该全部质押给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并向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

职务：【\*】

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证明书

(编号：002)

公司名称：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股东姓名：邹涛

股东身份证号：321284197504220038

股东出资：人民币200万元

特此证明：邹涛持有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占该公司20%的股权。根据2022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此20%的股权应该全部质押给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并向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备注：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

职务：【\*】

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_\_月\_\_日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	股权质押
求伟芹	33062419700326168X	出资证明书：编号 001 出资额：人民币 800 万元 出资比例：80%	求伟芹所持该等 80%的股权已经全部质押给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
邹涛	321284197504220038	出资证明书：编号 002 出资额：人民币 200 万元 出资比例：20%	邹涛所持该等 20%的股权已经全部质押给北京云享智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